

##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前期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经协商与奉化市顺发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军校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情况

2017年3月29日，经协商，奉化市顺发工艺品有限公司、胡军校、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各方作为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三、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对公司影响

上述《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签署及生效，股东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2.6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自权、单亚敏及严天琛，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831128

证券简称：大汉印邦

公告编号：2017-007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